

帝国与国际法 译丛

边缘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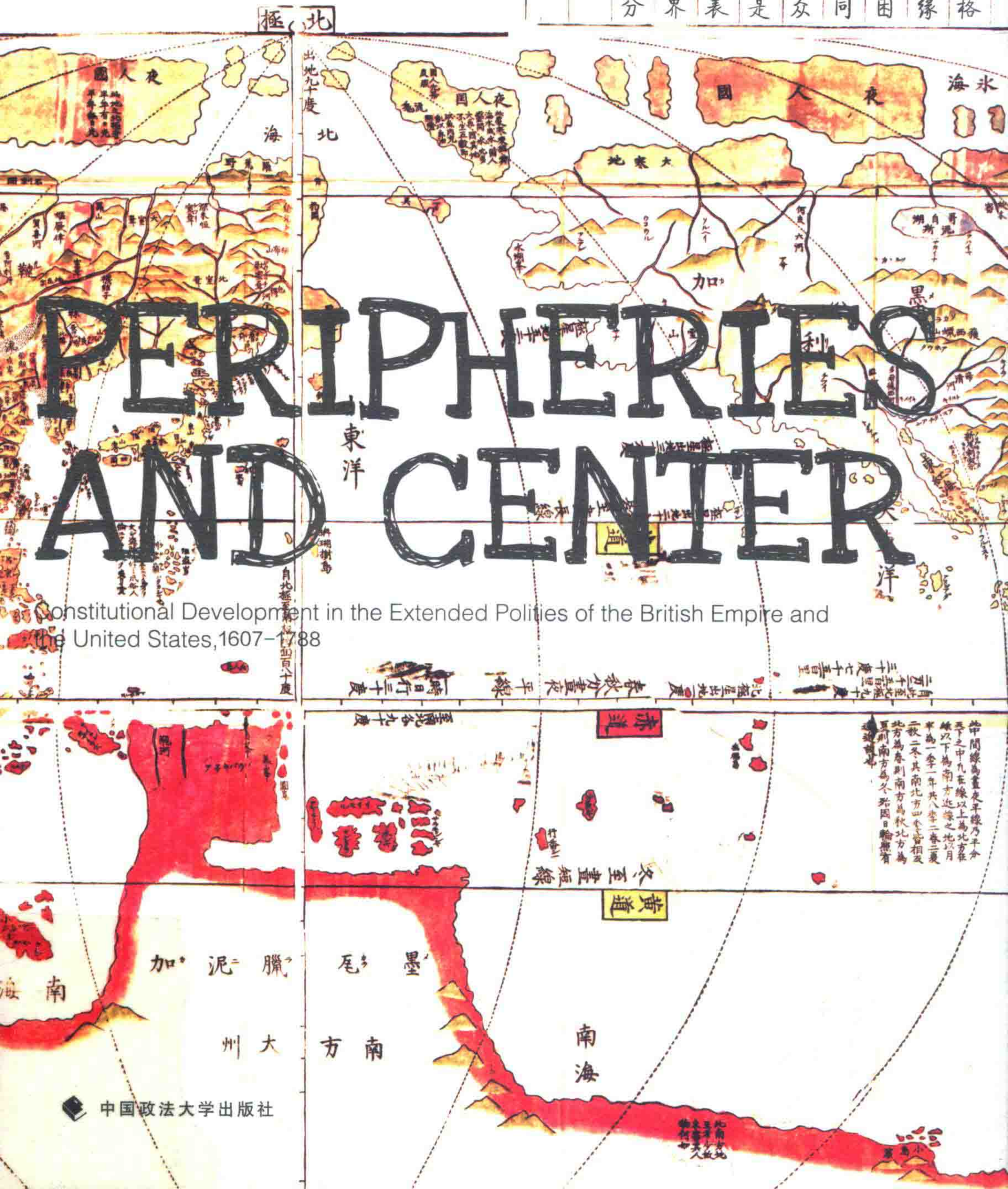
帝国宪制的延伸

大英帝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1607-1788

[美] 杰克·菲利普·格林 著
Jack P. Greene

刘天骄 译

史学泰斗杰克·菲利普·格林研究指出，中心与边缘之间权力分配的难题不仅困扰着大英帝国的治理，还同样考验着新生的美利坚合众国。不论是独立革命还是南北战争，历史经验仿佛表明：中心与边缘之间的权界争议，似乎始终摆脱不了分离、武力或威胁的命运。



帝国与国际法 译丛

边缘与中心

PERIPHERIES AND CENTER

帝国宪制的延伸 | 大英帝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1607-1788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Extended Politi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1607-1788

[美] 杰克·菲利普·格林 著 刘天骄 译
Jack P. Green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Peripheries and Cent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Extended Politics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1607-1788
by Jack P. Green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Athens, Georgia 30602
Copyright © 1986 by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7-3688 号

本书出版得到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丽达研究基金的支持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边缘与中心：帝国宪制的延伸：大英帝国与美利坚合众国：1607-1788/（美）杰克·菲利普·格林著；刘天骄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20-7506-6

I. ①边… II. ①杰… ②刘… III. ①殖民地问题—政治理论—研究—英国—607-1788
②殖民地问题—政治理论—研究—北美洲—1607-1788 IV. ①D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713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PERIPHERIES AND CENTER

帝国与国际法 译丛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

译丛主编

孔元 | 陈一峰

译丛编委

(按汉语拼音排序)

强世功 | 汪晖 | 易平 | 殷之光 | 章永乐

安妮·奥福德
Anne Orford

安妮·彼得斯
Anne Peters

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
Benedict Kingsbury

大卫·阿米蒂奇
David Armitage

邓肯·贝尔
Duncan Bell

马蒂·科斯肯涅米
Matti Koskeniemi

帕尔·弗兰格
Pål Wrange

托尼·卡蒂
Tony Carty

詹尼弗·皮茨
Jennifer Pitts

总序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将“天下”作为一种普遍主义秩序观的思考在中国古已有之，至今不绝。立天子，封建郡县，羁縻夷狄，直至万国朝宗，一种混合着制度治理、多元认同和道德理想的秩序安排相互契合，浑然一体，形成人类历史上最具持久连续性的普遍秩序。近代以来，这种普遍秩序受到来自西方文明所建构的另一种普遍秩序的挑战，它以科学进步的姿态、以民族国家的名义质疑中国在世界历史中的主体资格，由此开启中国于两种普遍秩序碰撞中的古今中西之争。为了获得加入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的资格并获得西方主体的承认，中国不得不在政治制度和知识体系两方面将天下体系压缩为国家体系，将普遍主义的思考降低成一种作为传统的“地方性知识”，由此用一套内外有别的西方民族国家和国际法体系重新想象中国的历史、现在和未来。二者的分野撕裂了原有的整体秩序，我们只有用国内和国际两个视角才能勉强拼凑出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解世界的知识图景。

然而，近代以来无论我们如何用民族国家的理论来改造中国，都只能在话语上将中国叙述或想象为一个民族国家，而事实上的中国依然维持着晚清帝国的领土、人口规模以及由此带来的文化、经济、社会乃至政制秩序的多样性。这种内在的冲突和张力始终伴随并困扰着

现代中国，由此导致一个根本性悖谬：在西方的民族国家模型和理论中，中国无法成为一个正常国家，而由此带来的自我否定和怀疑，必然会从根本上摧毁中国人维持自身文明和发展的自信心。为此，我们始终面临着一个根本性抉择：要么罔顾多元交错的政教境况，将中国改造成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要么捍卫混同着民族国家和帝国想象的中国秩序，改造西方民族国家的知识体系，进而构造一个与帝国相匹配的知识体系和制度体系。

近代以降，这两种主张始终交织在一起，前者从地方自治论到当代海外流行的联邦论以及肢解中国的七国论，虽然是潜流但不绝如缕，后者从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批评“言必称古希腊”以至于提出“第二次启蒙运动”，虽屡遭批判但依然前赴后继。在这两条道路之间如何选择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现实问题。虽然联合国拥有一百多个民族国家，但全球秩序从来都是按照帝国秩序建构的。从西方民族国家建构的全球殖民体系到二战后两大阵营以及“三个世界”的划分，从后冷战时代经历的短暂的“新罗马帝国”到目前的“后美国时代”。中国从古典向现代的转型，始终处于帝国秩序的支配之下。事实上，从民国政府在巴黎和会的遭遇开始，中国人就已经放弃了民族国家平等建构国际秩序的西方理论幻想，而对参与并建构世界的帝国秩序始终拥有清晰的认识。这种清晰的帝国意识很大程度上源于中国几千年天下秩序中形成的政治本能。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到“三个世界”的建构，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到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建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国崛起带来的不仅仅是思考尺度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对民族国家尺度下形成的知识体系的挑战和重构。

如何应对这个挑战，中国学界显然并没有充分的准备，最需要贡献才智和想象力的领域，恰恰成为国内学界的知识短板。面对一个巨大的政体秩序变迁，中国学者往往要么无法摆脱“西方中心论”的窠

白，没有能力填补西方殖民史研究创造的种种真空领域；要么空有一番热情，却无法进入西方历史脉络，从而无法真正在中西秩序碰撞的历史处境中进行思考。主体性的缺乏，压抑了中国学界的创造欲望，知识能力的缺乏，剥夺了解释中国的发言资格。

如果说中国道路构成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实践，那么我们就需要寻找新的知识尺度来衡量和解释这一正在发生的伟大变革，而它必须能够对“中国是什么”以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是什么”这两个问题提供新的解释。这必然意味着超越西方历史语境衍生出来一种帝国—民族国家的二元对立叙事，并在一种“否定的综合”中，通过重审人类古往今来所有关于国家和世界秩序的思考，提出新的秩序想象和世界图景。

本着这种意识，我们组织了这套“帝国与国际法译丛”，力求通过对国外有关帝国和国际法史优秀学术著作的引进，为解释中国寻找新的知识尺度，更新我们的世界观。而这首先意味着，我们要对百年来支配中国和世界想象的西方殖民秩序及其遗产进行彻底的知识清理。在这方面，国内学界表现仍然是不尽人意的，一些人要么仍然活在西方普遍秩序的幻觉中，否定中国道路的世界历史意义，并在一种目的论的指引下笃信中国最终将汇入西方普遍历史之中；要么由于西方殖民史上的种种罪恶及其带给中国人的家仇国恨和各种历史负担，对西方帝国历史持一种无原则的批判和否定，将任何带有西方色彩的东西都视为对中国的政治和文化殖民，并基于此刻意回避或否定西方的帝国和国际法秩序作为一种文明所积累的思想遗产。

我们尊重这些自尊心的表达方式，但拒绝沿袭它们的应变态度。我们认为，一个充分自信的学术共同体能够坦然面对自己的历史伤痕，并将这种怨恨转换为对于一个更具建构性问题的探索，从而使得中国能够在给定的西方帝国和国际法遗产的历史框架下，以一个负责任的参与者姿态向世界阐述自己的世界方案和文明理想。这意味着我

们要敢于走进一个正面的西方，从西方历史发展脉络内部审视和理解整个过程，以及它们为消弭战争、实现和平所做的各种制度设计和努力。

围绕着这种态度，本译丛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西方历史脉络中思考其帝国秩序的兴衰，及其在经济、政治、文化形态上的表现。为此，需要重点探索 16-19 世纪“欧洲公法秩序”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过程，前者指的是罗马帝国及作为其特殊表现形态的中世纪基督教帝国，后者指的是伴随着欧洲民族国家秩序产生而产生的欧洲大陆的公法秩序、大英帝国海洋秩序以及二者对亚非拉美展开的海外殖民秩序。正是在这三种秩序的历史互动中，欧洲人为现代世界秩序贡献了最系统的关于海洋和陆地的治理方案、关于和平与共存的制度探索以及文明与野蛮的话语结构。

第二，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国际法从后罗马帝国万民法的语境中演变成为一种帝国治理的方案，并发展成为列国政治的基本法律框架。由于国际法的“帝国模糊性”，它自产生之初就被帝国用来作为形成秩序的重要工具、架构、理念、意识形态；正是因此，它也成为第三世界国家在反抗殖民运动中的工具和诉求表达方式，从而使得国际法史的研究成为一个建构与批判的双向过程。因此，追溯国际法从其万民法渊薮以来的历史演变，将成为本译丛的第二个视角。

第三，本译丛关注欧洲公法秩序的衰落过程，这体现为国际秩序从欧洲性向世界性的历史演变。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各种新兴势力往往要么以大国姿态，要么以新兴独立国家姿态要求以文明主体的资格参与欧洲秩序，从而将一个欧洲的秩序扩充为一个世界性秩序。在此背景下，诸如美国、日本对于欧洲秩序的融入以及第三世界国家在反殖民浪潮中所表现出的帝国和国际法问题，将成为引介的重点，这赋予本译丛较强的反思性色彩。

第四，本译丛注意引介非西方世界对于普遍性问题的思考和探

索，这使得译丛具有较强的比较色彩。我们深信，只有比较的视野才能赋予我们一种真正意义上的主体性思考。为此，我们必须超越对于西方秩序的过度倚重，将其作为诸种世界秩序中的一种并列放入与同时期其他秩序的比较之中，在一个同步的时空维度中观察和审视每一种世界秩序及其意义世界的演变。为此，诸如俄罗斯、伊斯兰国家等对于世界政治和国际法的理解，都是不应被忽视的思想资源。

第五，全球化及由此带来的人类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普遍化问题，同样构成本译丛重点关注的知识领域。尽管任何文明都有一种对普遍性的想象，但人类真正在一种全球史的意义感觉到彼此关联则是19世纪以来的事情。这一由资本主义经济和现代科技带动的整体性进程，以远超过单个国家和社群的政治意志的方式塑造着人类生活，而由此引发的全球治理、区域合作乃至算法科学方面的政治和法律问题，都将决定人类未来的政治命运，这使得本译丛具备较强的前瞻性。

我们深知，近百年来中国知识转型始终无法脱离“翻译的现代性”问题。在这方面，本译丛因其较强的问题意识和时代感也将汇入未来中国的历史记忆中。在出版业日趋繁荣的今天，我们勤勉于自己的事业和追求，同时也期待更多仁人志士的加盟。就此而言，以译促学、以文会友将是我们不变的初衷。我们深信，本译丛所凝结的问题意识，终将在未来中国绽放为最灿烂的思想花朵。届时，中国学者在该领域更加自觉和扎实的学术实践，将最终取代对于翻译知识的过分倚重，从而支撑起一个更加鲜活和饱满的汉语思想场域。

是为序。

译丛编委会
2017年4月30日

中文版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的这套“帝国与国际法译丛”，是令人兴奋的学术进展。至少从公元前3世纪的秦朝开始，中国就以帝国的形式（尽管有诸多伪装）统治着它广袤的领地和附属的领土。稍晚的罗马、阿拉伯、波斯、拜占庭等国的统治者也是如此。土耳其人于11世纪末在地中海附近创建了帝国，南美的印加人在13世纪早期创建了帝国。欧洲人在15世纪与美洲、非洲和亚洲的互动中，产生了由欧洲支配的扩展政体。这些政体穿越海洋和大陆，有着各种各样的形式，并维系了近六个世纪。¹无论在中国、俄罗斯、中东或地中海的毗连领土，还是在欧洲遥远的海外领地，帝国治理都意味着国家要将其管辖权扩展到广阔的大陆或海洋。同时，帝国治理也带来了一个扩展政体的权威如何分配以及这种分配又是如何演变的问题，这无疑理解人们政治地（politically）组织自己的方式所需探究的关键领域。这套全新的丛书将为中国学者研究相关问题提供一个比较的框架。

我非常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强世功教授、易平副教授，以及其他编委老师组织了这套译丛，并选择了我这本书。我还要特别感谢刘天骄博士完成了本书的翻译。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向中国学生介绍17、18世纪英美宪制发展和1787-1788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殖民起源的权威著作。

本书第一次出版是在1986年。它是我用了近三十年的时间，试图彻底思考清楚英国权威在海外扩张产生的宪法问题的产物。正如标题所示，在本书中，我将“中心—边缘理论”作为分析从17世纪初建立第一块英属美洲殖民地到北美革命期间大英帝国宪制结构的工具。通过探究英国的合意治理（consensual governance）和法治传统在不同地理、空间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转移和适应，本书主要关注英格兰或1707年后的大不列颠与其爱尔兰、北美和西印度殖民地之间宪法关系的联邦性质（federal nature）。与之前帝国学者强调（帝国）权威从中心向边缘流动不同，我认为大英帝国在爱尔兰和美洲的边缘政体，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它们自身的内部宪制和新兴的大英帝国宪制。这些宪制意味着，中心给予了边缘政体管理其内部事务的重要权威和巨大自治权。

事实上，把“边缘”一词置于标题的前面，是我有意推翻“中心—边缘理论”的惯常顺序，以引起人们对早期现代大英帝国的权威从边缘向中心流动这一事实的特别关注。与此同时，我详细叙述了这种流动，并提出边缘享有巨大的自治权主要源自四个方面：其一，它们与中心的距离。相较于爱尔兰来说，美洲政体更适用于这点。其二，母国有限的财政资源和强制资源。其三，殖民进程的参与者深切地希望保留母国的传统。其四，殖民地地方权力机关的结构，非但没有受到来自中心的外部侵入，反而于内部通过殖民者的努力在新世界构建了欧洲式的政体。正如满运龙的著作——《英国殖民和英美政体的形成，1606-166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有力展示的那样，在每一块殖民地的历史中，地方权力机关的结构都经过一个反复试错的过程而得以建立。就像我在书中所强调的，尽管母国屡屡尝试将殖民地纳入中心权威的附属之下，或者在有些时候试图改变它们的形式，但殖民地地方权力机关的结构被证明是极具弹性的、富有生命力的。事实上，在此期间的宪制结构实践，恰恰是美洲的边缘

政体实际上对地方治理拥有广泛的权威。统辖这些政体的殖民者们，维系着实质上的代理机构。新兴的帝国宪制是联邦式的宪制。它不是中心强迫弱小边缘的产物，而是中心与诸多附属边缘政体之间不断协商（negotiation）的产物。它赋予全国政府管理诸成员共同事务的有限权力，而将各成员内部事务的管辖权留在地方。我认为，1787-1788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有效地复制了这一帝国宪制的联邦结构。

这本书出版至今的30年里，我没有改变其中的任何观点。不过，在后来的书籍和论文中，我扩大和提炼了一些看法，并分析了它们的社会、法律以及智识维度：《追求幸福：早期现代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教堂山：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美国的智识构成：例外论和身份认同（1492-1800）》（教堂山：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创建不列颠大西洋：关于移植、适应与连续的论文集》（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在一篇早期的文章中，我雄心勃勃地提出这些发现能够扩展到在美洲的所有欧洲帝国。这些帝国和大英帝国一样，其所有政体的形成都是由母国中心与殖民边缘之间的协商过程决定的。参见“协商的诸权力机关：早期现代大西洋世界扩展政体的治理问题”，载《协商的诸权力机关：殖民政治史与宪制史论文集》（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4页）。

1997年，我和艾米·特纳·布什内尔（Amy Turner Bushnell）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以期更为细致地探究这一主题。会议的诸多论文由克里斯蒂·丹尼尔斯（Christine Daniels）和麦克·肯尼迪（Michael Kennedy）在2002年结集出版（《协商的诸帝国：美洲中心与边缘，1500-1820》，纽约·伦敦：劳特里奇出版社2002年版）。

这些著作与本书一起，帮助改变了学者们对1450到1815年间早期现代海外帝国宪制的思考方式。所有参与美洲殖民的国家，由于其

资源有限，都在帝国扩张的早期阶段，将殖民的任务移交给了私人团体组成的特许贸易公司，或者一些有影响力的个人，比如西班牙的阿德兰塔多家族、葡萄牙的领主（donatarios）、英国的业主（proprietors）、荷兰的庄园主（patroons）和法国的诸侯（seigneurs）。作为对统治者授权的回报，以及对获得巨大经济和社会利益的期待，这些人同意承担建立、保卫和救助美洲（殖民地）的沉重财政负担。事实上，欧洲统治者给予了这些私人代理在地方从事（殖民）活动的特许状，这些特许状包含着广泛的裁量权（discretion）。而欧洲统治者在殖民地仅仅拥有极其微弱的权力和较少的权威，并且实际上无法有效地控制（殖民地）。欧洲统治者试图通过这种方式，以最低的成本维系对美洲领土和人民（至少是）名义上的管辖。

部分欧洲帝国主义的早期私人代理们，特别是得到葡萄牙和荷兰庇护的贸易公司，不仅在美洲，还在非洲和亚洲的新世界建起了贸易的集散地，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然而，除非他们所到的地方拥有可供其掠夺的财富、可开采的矿产或丰富的当地劳动力，以使他们迅速获益——在早期现代美洲，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墨西哥和秘鲁——否则，几乎没有私人冒险者能够拥有足够的资源去承担长期殖民、治理和发展的成本。在殖民的进程中，财政资源的匮乏迫使这些占领并建立殖民地的殖民者、商人及其他个体参与者开始寻求彼此之间的合作。

这些合作意味着欧洲列强在美洲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与其说是殖民组织者或特许状颁布者行动的结果，不如说是大量实际占有土地、建设庄园、开创事业的群体和个人行动的结果。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把原始的殖民地改造成了欧洲。他们构建可行的经济制度，建立城镇或其他政治单位，也征服、迫害、杀戮或者放逐土著居民。成千上万的欧洲人，包括西班牙人、英国人、葡萄牙人、法国人、荷兰人等，运用他们的首创精神、专业知识以及所有能用的劳动力，弥补了经济资源的匮乏，在美洲建造社会空间、成立家庭。也许有人会说，这更是

为他们自己创造地位、资本和权力。

早期现代的欧裔美洲人，也就是殖民的个体参与者，实际上处于一场深刻而广泛的个体自我授权的进程之中。当时的欧洲，仅仅是男性人口中的一小部分——独立的财产持有人，拥有公民能力（civic competence），能够在政治决策中发声，能够参与到国家社会经济的治理之中。相比之下，北美绝大部分的成年白人男性殖民者非常容易取得土地和其他资源，自身劳动力也能够获得高薪，因此他们也就获得了个体独立和公民能力。

这些得到授权的大批殖民者，在殖民进程中发挥着代理的作用。他们在美洲建立着有效的欧洲权力中心，在殖民地诉求着财产保护的权利和公民参与权。这些权利，与在母国政治体中得到授权的、地位很高的、独立财产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利相同。他们认为这些权利既是作为西班牙人或英国人的重要标志，也是对其与欧洲传统继续保持相关性的认可——毕竟他们宣称自己是欧洲的代理人。在这些人看来，殖民政府和母国政府一样，都应当保障人民免于明显侵犯他们利益的统治方式。而有限的财政资源和殖民地与欧洲间巨大的距离，也共同推动着那些名义上控制殖民地的人（英国本土当局者）直面并容忍殖民地的政治、法律和宪制架构。在此架构中，当局者即便没有获得地方殖民者的正式同意，也要与他们积极地协商。

来自欧洲的殖民者与其遍地的克里奥尔后裔，基于统治的影响，支配着全新的文化中心。他们将欧洲的法律体系、土地占有模式以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机构、实践和形式，带到所占领的地区，并将这些原有的机制改造成与本地环境相适应的样子。在此大规模的经济社会适应过程中，自由的殖民者们利用母国的遗产，制定并规范着地方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他们创造着全新的政治体，也在此进程中改变或补充着那些遗产。这些建立起来的地区成为克里奥尔文化的发源地。殖民者们迫切地寻求反映其所属的欧洲文化，然而他们也

竭力地背离着欧洲文化，扮演成温顺的美洲人。殖民地社会的差异非常大。它们不仅与所属的母国社会文化有别，不同殖民地之间也是千差万别。本书探索的，正是这些英属美洲殖民地历史演变的宪制维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治理模式的构建。合众国作为全新的民族国家，产生于殖民地的联合——联合反抗大不列颠试图改变它们长久以来已经享有的宪制。

杰克·菲利普·格林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2016年10月15日

序

ix

本书试图追溯和分析，从1607年建立弗吉尼亚到1788年通过联邦宪法期间，作为扩展政体的现代早期大英帝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其宪法组织（co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结构与理论的发展。“扩展政体”（extended polity）一词，作为一个分析的范畴，适用于现代早期海外欧洲帝国所代表的诸多单独政治实体的广泛联合。它既不同于欧洲历史上存在过的单一制国家，也不同于相邻国家间的诸多联盟。作为一个现代政治组织的新范畴，它提出了并不常见的新问题，那就是构成该组织的若干不同单位之间的宪法关系问题。这些基本的组织问题在英属北美的语境下有着怎样的经历和遭遇，则是接下来我们所要讨论的特定主题。

1960年代中期以来，当我初次偶然读到涉及该主题的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的一篇重要论文¹时，我发现**中心与边缘**（center and periphery）的概念区分，尤其适用于作为一个框架来理解现代早期大英帝国的母国（metropolis）与殖民地之间的多样性关系。该框架同样适用于理解单个殖民地或地区内部的支配地区（dominant areas）（通常老一些）与附属地区（subordinate areas）（通常新一些）的关系。正如我的书名所暗示，这一区分是分析问题的核心。它既提供了分析的框架，又意在强调帝国与合众国内部宪制发展中各方所处基本位置和